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海教註內字第 115004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暨舊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。
說明：

一、 本階段電腦選課**加選**期間：
新生 115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**9 月 11 日晚上 23 時 59 分**止。
舊生第 3 階段 1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**9 月 11 日晚上 23 時 59 分**止。

二、 本階段電腦選課**退選**期間：
新生 115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**9 月 11 日晚上 22 時 59 分止**。
舊生第 3 階段 1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**9 月 11 日晚上 22 時 59 分止**。

三、 註冊課務組於選課期間，為符合公平原則及釋出選課餘額，將於**9 月 9 日**上午 10 時起進行舊生各項違例選課刪除。1151 學期選課違例名單可至下列系統查詢：

（一） 教學務系統→選課系統相關違例名單查詢

（二） 或教務處首頁/課程與選課資訊→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→擋修名單查詢、兩門以上選課違例名單、其他選課違例名單查詢。

四、 違例說明：

（一） 擋修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，不得續修下學期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（二） 選課衝堂：請依限***自行退選***衝堂課程。

（三） 超過選課學分上限：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***自行退選***課程至學分上限內。

（四） 無選課資料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，請***自行加選***課程至學分下限以上。
請注意：**不符合人工加選條件之學生**(人工加選資格請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)**請務必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加選課程**。

（五） 日間學制不得選進修學制課程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**課程**。

（六） 重複修讀課程：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複修讀。

（七） 軍訓課程：選修軍訓課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如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，可以徵求授課教官同意，以人工特殊登方式記加選課程。軍訓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**校安中心**分機：1045。

五、 **擋修及重複修讀學生將由本組擇期逕行刪除，請同學多加留意課表。**其餘違例情形請同學自行依限於線上加、退選課程。

六、 若於加退選期間，因課程設定而無法加、退選者，建議直接洽詢開課單位。若不清楚各項課程修課規定，可洽詢所屬系所或共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。

七、 祝各位同學選課愉快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